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嫻樺
電話：06-2991111#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vvhana1010@mail.tainan.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1164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64989A00_ATTCH1.pdf)

主旨：為辦理105年公務人員考績作業一案，請依說明三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周部長弘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能傑105年11月1日聯名箋函辦理。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105年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依「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作業要點」之評核結果核定，俟核定後另案通知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 三、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因懷孕20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者，其考績自機關受考人數扣除，且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如請娩假或因懷孕滿20週以上請流產假跨越年度者，以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為計算基準，分娩或流產之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達21日以上者，即不列入該年度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分娩或流產之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未達21日者，則





裝

於次一考績年度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惟機關對於上開請娩假或流產假者之考績，除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不得以所請產前假、娩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等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外，仍請本於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依其考績年度內之工作績效表現覈實考評。另對於身心障礙受考人之考績，除考量其工作績效、學識、操行、才能等因素外，宜適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後予以覈實考核。

四、檢附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作業要點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訂

線

